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

110年第2次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10年11月25日下午1時

地點:健保署中區業務組10樓第1會議室

出席人員: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(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序)

石家璧、吳尚書、吳健民、呂樹東、李世賢、李春生、李泰憲、沈紋瑩、林益弘、林維德、陳俊雄、陳進奇、朝輝雄、黃裕峰、楊奕先、詹志揚、謝志亮、羅界山、蘇祐暉

健保署中區業務 組

林興裕、蘇彥秀、林淑惠、王奕晴、戴秀容、陳怡心、張念賓

列席人員:成錦瑩、陳明麗

請假人員:劉宏鋒

主 席:李組長純馥、蔡主任委員松柏

紀 錄:陳淑英

壹、主席致詞: 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追蹤: (洽悉)

參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業務報告: (略)
- 二、配合及宣導事項
- (一)防疫期間(110年4月至9月)雖暫停抽樣及行政審查(含醫令自動化審查作業 REA),惟經共管會議得予以處理;本組對有「不符支付標準且無涉疫情放寬作為」項目,將逕予核減。
- (二)疫情期間110Q2醫療費用較去年同期成長30%以上之10家 診所,經審查有病歷記載內容與申報不符、違反支付標準 與審查注意事項等,後續仍將持續追蹤其申報情形。
- (三)請踴躍參加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

- 1. 院所可透過紙本或線上申請「76-申報總表線上確認」作業。申請核可後,登錄 VPN 進入【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】進行確認,即可申報費用,不須寄送紙本申報總表。
- 2. 線上確認完成後由系統於隔日自動受理,若院所於申報上傳五日內(不含假日)確認完成,則受理日為上傳日期;若超過五日確認者,則受理日為確認日期。另申報上傳超過一日未確認,系統將於每日早上 mail 通知院所。院所若因故(如健保系統當機…等)無法完成總表線上確認,亦可至【紙本醫療費用申報總表下載作業】畫面將該月改為紙本申報,印出總表,蓋醫事機構及負責人印鑑後寄至業務組。
- (四)請鼓勵會員善加利用雲端系統 B、C 型肝炎專區
 - 1. 本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建置雲端系統 B、C型肝炎專區, 包含最近一筆涉及 B、C型肝炎之用藥紀錄、檢驗(查)紀錄、檢驗(查)結果、成人預防保健篩檢結果及就醫紀錄等 5 種就醫資料。
 - 2. 統計 110 年 4 月至 9 月,按牙醫診所就醫人數中罹患 C 肝之病人占比排序,前 100 名牙醫診所 B、C 型肝炎專區查詢率僅 1.23%。
 - 3. 前 100 名之診所名單中,本轄區有 2 家,其 C 肝病人占比分別為 15.50%及 6.61%,惟查詢率 0%,請鼓勵會員多加利用雲端系統 B、C 型肝炎專區,以保障醫病雙方醫療安全。
- (五)健保資源有限,有關「檢驗(查)結果及影像上傳」有申報 檢驗(查)結果及影像費用者,應即時上傳並核實申報,針 對有申報而沒上傳者,將加強查核申報真實性。
- (六)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下稱支付標準)之年齡計算方式調整案
 - 1. 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「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」,爰 為避免爭議案件,有關支付標準涉年齡認定之計算方式, 配合民法規定採週年制以實足年齡計算,原以醫令實際執

行年月減去出生年月計算,調整為醫令實際執行年月日或 就醫年月日減去出生年月日。

- 2. 考量醫療院所電腦資訊系統修正作業時間,本案自 111 年 1月1日起實施。
- (七)重申健保總額屬於醫界,醫界應自我良善管理,本署本於尊重醫學倫理與維護醫療品質,惟如經查獲有不實申報,將即時查處,決不手軟。另有關看診之健保資料,應依規定即時上傳,以利即時更新健康存摺之就醫資訊。
- (八)外來人口換發新式證號,因新舊證轉換衍生諸多掛號就醫問題,為避免產生民怨,本署製作宣導單張兩份(民眾版及院所版)詳如附件,供各院所參考運用。

肆、提案討論:無

伍、臨時提案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中區審查分會

案由:有關鼓勵及提高牙醫師提供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之服務, 提請討論。

決議:同意 111 年度沿用 110 年度對於有執行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第二階段支付(91022C)達 1(含)件以上者,其牙醫輔導管控辦法之該月醫師別或院所別指標管控降 1 點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中區審查分會

案由:建議中區輔導管控辦法各項指標之計算排除「0歲至6歲嚴 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計畫」之項目乙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同意自 110 年 12 月(費用年月)起牙醫輔導管控辦法各項指標之計算排除 19 案件 P6701C-P6705C 項目。

陸、散會:下午14時15分整。